

# 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范程序，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计〔2018〕61号）、《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细则》（甬科资〔2019〕99号）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是指根据我市科技与经济发展需要，以市财政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为引导，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创新活动并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市本级各类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计划项目的管理遵循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以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为目标。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在项目评审、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中，与项目及项目责任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管理人员、咨询专家和科技中介机构应当回避。

第五条 完善计划项目信息化管理体系。逐步建立以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过程管理、验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系统，实行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的信息化管理。

### 第二章 计划类别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由科技创新项目、卫生健康项目、人才项目构成。

科技创新项目是指为推动工业、现代服务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而采用立项支持的项目。

卫生健康项目是指根据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列入市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鼓励我市卫生技术人员在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服务等领域有计划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具体按《余姚市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余卫发〔2020〕28号）规定执行。

人才项目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余姚创业或依托我市企业、科研院所致力于创新突破和成果转化的高端团队，即“姚江英才计划”团队。具体按《关于深化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姚江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余党办〔2018〕81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创新驱动发展需求和重点任务，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设立、调整相关计划项目，并根据科技政策和财政资金确定补助额度和支持数量。

###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八条 计划项目参与管理的各方包括：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归口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等。

市科技局是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单独或会同其它职能部门对计划项目进行管理、协调。

市财政局是计划项目财政经费收支的管理部门，配合市科技局安排、核定、监督、检查项目经费。

项目归口单位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的归口主管部门。项目归口单位包括：市级部门，乡镇（街道）、余姚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承担计划项目的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

- （一）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和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 （二）组织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征询相关部门核定经费补助对象资格，会同市财政局下达经费；
- （三）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开展计划项目管理，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批准项目变更、终止或撤销的申请；
- （四）组织计划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科技成果的管理；
- （五）执行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归口单位、科技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科技专家等实施诚信管理；
- （六）建立计划项目管理全流程公开、公示制度；
- （七）负责科研诚信监督的内设机构参与项目的评审、验收等过程。

第十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计划项目立项；
- （二）按文件规定及合同下拨科技经费；
- （三）会同市科技局做好计划项目经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四）监督计划项目财政经费的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归口单位的职责：

- （一）负责计划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
- （二）协助开展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 （三）协助开展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按时到位，经费专款专用；

(四) 协助审查计划项目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

(五) 协助做好计划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一) 负责立项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 按进度要求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二) 负责对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 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三) 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及时、规范、准确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 确保原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

(四) 根据计划项目管理要求, 向市科技局和项目归口单位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等;

(五) 及时报告计划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如项目负责人调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和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等, 需要调整、终止或撤销时, 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的书面报告;

(六) 项目完成后, 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科技报告, 验收通过后进行成果登记。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与受理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与受理(包括形式审查)。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计划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二) 申报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三) 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四)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排名前三位的项目组成员同时承担在研本级项目不得超过二项。

(五)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内容、指标必须符合实际, 申报单位应按照项目需求编制预算, 实事求是提出经费申请, 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申报项目如获得立项, 申报资料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计划项目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计划项目申请表;

(二) 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三) 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的项目需提供合作合同（协议）；

(四) 项目经费概算表；

(五)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受理。**申报单位通过余姚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申报资料，由市科技局审核受理，给予项目编号后，网上生成打印申报书，经项目归口单位推荐确认，递交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限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偷税、侵权、欺骗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已列入科技诚信失信名单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立项的；

4.项目承担单位同时承担本级立项在研项目二项及以上的；

5.项目承担单位存在超期未验收项目或近三年终止项目的（含上级项目）。

##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方法。**市科技局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市场前景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方式。**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形式，必要时可以开展异地评审；专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赴申报单位开展实地核实。

**第二十条 专家遴选。**评审专家应遵守匹配原则、回避原则。评审专家组一般为 5-9 人，根据需求配置，一般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审，并给出综合评价意见。项目量化评分结果由技术分和实施分组成，项目量化评分低于 60 分的为专家评审不合格，不进入立项程序。

## **第六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二条 立项决策。**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当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安排，进行业务科室审议、班子会议集体决策，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二十三条 合同书签订。**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立项文件，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申报书作为项目合同书附件，考核指标应当量化，原则上不得更改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事先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调整。各责任方按合同书中明确的权利和义务，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

## 第七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计划项目补助资金分两批拨付：项目立项后按照拟补助金额的50%予以补助；项目验收通过后视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情况，结算剩余补助资金。结题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安排剩余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等。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人员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实施科技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子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

9.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公开竞争研发类项目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 第八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期检查。项目实施期在 2 年或以上的应当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从项目实施次年起每年进行一次。

（一）检查内容：项目合同书计划进度执行情况，合同书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二）检查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开展自查，市科技局视情况开展检查，必要时赴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三）结果运用：中期检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合同书调整。项目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请调整合同书有关条款，但合同书规定的考核指标不予调整。

（一）项目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前三位成员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因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

（三）项目技术路线发生改变，需要对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进行重大调整的；

（四）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合同书相关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项目合同书终止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终止项目合同书。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 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且无合适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四)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 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 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 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 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 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合同书撤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给予撤销或终止项目合同书。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规定实施项目;

(二) 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

(三) 不按要求申请验收;

(四) 在项目申报、实施等方面弄虚作假,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 截留、挪用、挤占或虚假骗取、套取项目经费;

(六) 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 第九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方式分为会议验收、通讯验收和书面审核验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 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法。

会议验收: 指由专家组通过会议方式, 审阅验收材料, 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提问质询, 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必要时可实地核实相关数据。

通讯验收: 指专家通过网络或函(件)审阅验收材料, 由专家组长负责, 综合各专家意见, 形成验收意见。

书面审核验收: 指市科技局职能科室审核验收相关材料, 必要时可咨询专家、实地核查, 判断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形成验收意见。

计划项目一般采用会议验收方式。资助金额较少的计划项目可采用通讯验收。书面审核验收仅适用于无经费资助的计划项目。

第三十一条 除书面审核验收外, 项目验收均应成立验收专家组, 由相关技术、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提供的验收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时间。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合同书规定完成日期后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

如不能按期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合同书规定完成日期前 3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延迟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 1 次，不超过规定完成日期后一年。

第三十五条 验收基本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项目验收资料；
2. 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对验收材料是否规范、齐全进行审查；
3. 业务科室确定验收方式、验收方案，一般在三个月内组织验收；
4. 市科技局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验收；
5. 项目承担单位办理验收证书，验收资料归档。

第三十六条 验收资料。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2. 项目任务合同书；
3. 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报告或科技报告；
4.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5. 项目实施绩效资料：

(1) 项目研究成果（专利、论文、人才培养、操作规程、相关标准、获奖证书、可转化成果登记表等）；

(2) 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具有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前沿性、突破性技术涉及的相关指标可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用户报告和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等。

6. 经批准同意调整项目任务或技术指标的，提供批复意见；
7.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财政补助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可用经费决算表。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应客观反映该项目总经费以及财政经费、自筹经费等资金到位情况，对照合同书预算科目要求，真实反映财政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涉及经济指标要求的，应反映项目新增销售、利润及利税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因技术、市场等原因，需要对项目合同书进行调整的，按市科技局批准调整后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第四十条 验收专家应在认真审阅项目全部验收资料的基础上，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对验收结论和验收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

1. 通过验收：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或基本完成，经费到位且使用基本合理、合规。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 (1) 所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2) 未经批准，项目研究内容、考核目标等发生变更；
- (3) 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
- (4) 存在经费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
- (5) 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基本伦理等重大问题。

3. 凡有以下情况的，予以结题：

(1)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指标任务和相关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承担人员已经尽职的，给予结题；

(2) 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况的，认定为结题。

第四十二条 专家组意见一般应包括验收资料规范性、项目技术、经济指标、绩效情况及经费使用合规性等内容，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应明确原因以及改进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项目任务书撤销，未使用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应予撤销项目；已使用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应予终止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主动申请，或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业务科室提出项目需撤销或终止的，经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实，报局办公会议集体讨论，予以撤销或终止。

撤销项目应收回财政拨付资金；终止项目应收回财政拨付的剩余资金。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完善验收材料，办理验收证书及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 第十章 惩罚制度

第四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记录，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的项目，或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存在弄虚作假的项目，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参加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应维护被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并保守其技术秘密，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验收过程中，科技服务机构、项目验收组成员和中介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将终止或取消其参与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资格，同时市科技局对其诚信行为予以记录。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8年11月发布的《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余科〔2018〕32号）同时废止。